

四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中午 12 時 40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劉馨正
 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書政局 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 長：何明洲
 消防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副	局	長：鄭介松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鄭介松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陸議員淑美

柯議員路加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長生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陳技正立民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陳秘書韻心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文化局尹局長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許副市長立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順進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
鍾議員盛有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王議員耀裕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明澤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129 頁至第 161 頁

捐獻及贈與收入第 129 頁至第 138 頁：照案通過。

其他收入第 138 頁至第 161 頁：照案通過。

歲出部門－

農業局第 27 頁至第 80 頁：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 15 頁至第 40 頁：除第 17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01 一般業務-0200 業務費-0298 特別費預算數 142,800 元、0300 設備及投資-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數 130,000 元；第 34 頁至第 36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01 動物保護-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2,000,000 元、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4,102,000 元、05 年度歸墊計畫-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50,000 元；第 37 頁至第 39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01 動物收容管理-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3,689,000 元、1,518,000 元、0271 物品預算數 1,790,000 元、02 流浪犬管制計畫-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12,447,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水利局第 29 頁至第 81 頁：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6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41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經費共計120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讀會

決議：歲出部門－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6頁至第14頁：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6-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107年度經費為新台幣1,000萬元及2億8,000萬元，及市政府106、107年度配合款新台幣282萬1,000元及7,897萬4,000元，總計新台幣3億7,179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應急工程」乙案，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1億6,01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1億2,487萬8,000元、市政府配合款3,522萬2,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次提報案件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3億2,2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2億7,566萬元、市政府配合款4,634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計畫」2項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987 萬 1,795 元，總計新臺幣 4,487 萬 1,7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有關環保署同意本年度（106年）本府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經費 833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本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同意辦理。

丁、修正動議

邱議員俊憲針對新聞局，預算科目－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9,810 千元，原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全數刪除，爰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按原市政府提案預算數通過，經羅議員鼎城、陳議員政聞及簡議員煥宗 3 位連署後，提書面修正動議，經主席蔡副議長昌達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本案並經大會照案通過。

戊、停止討論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20 分提，今天要審議的所有議案停止討論；主席蔡副議長昌達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清點在場議員有 44 位，同意停止討論動議之議員有 33 位，已超過議事規則所定三分之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旋即裁示停止討論。

己、會議詢問

- 一、吳議員益政提，停止討論動議，係指一個科目還是一個局處為單位；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停止討論是指個別議案。
- 二、曾議員俊傑提，停止討論應逐項表決，應統計表決人數後再行敲槌，請依照議事規則程序；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因邱議員俊憲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同意停止討論動議案在場議員已達三分之二，原則上農業局部分皆停止討論。
- 三、蕭議員永達提，邱議員俊憲以及李議員喬如提停止討論動議案係指今天農林委員會的所有案子都是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也經過在場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應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議事組曾主任癸開說明，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停止討論動議，確實是提今天下午審議之所有議案皆為停止討論，也經過表決通過在案。

四、蔡議員金晏提，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乙事；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表決結果係指現場人數有幾個人，贊成的有幾個人，反對的有幾個人，而停止討論原則上是指針對個別議案，但有另一個狀況是指出席議員若覺得已經延誤時程，就會例如從1至100頁整個一起開放給大家發言，時間為20分鐘，然後一次表決是可以的；議事組曾主任癸開說明，針對蔡議員金晏的詢問，主席蔡副議長昌達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採多數意見所作成之裁示，核與本會議事規則相符。

庚、其他事項

王議員耀裕於下午4時10分提額數問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宣布休息；下午4時17分，經主席蔡副議長昌達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王議員耀裕、康議長裕成、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郭議員建盟、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明澤、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蕭議員永達、羅議員鼎城、邱議員俊憲、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蘇議員炎城、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文瑞、鍾議員盛有、顏議員曉菁、翁議員瑞珠、林議員宛蓉、林議員富寶及蔡副議長昌達等共36位，符合法定開會額數，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旋即宣布繼續開會。

辛、決定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6頁至第14頁」時提，按照慣例就直接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下午5時30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水利局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壬、散會：下午6時30分。